內科部住院醫師參加國內、外醫學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

115.04.28 修訂

1. 為鼓勵部內住院醫師參加「國外醫學會議」並發表論文，吸收最新醫學知識、擴展國際視野及增加國際交流經驗，特制定以下辦法。

2. 作業內容

2.1 以本院名義參加醫學會議擔任發表口頭報告或海報論文。

2.1.1 PGY2 內科組、第一年至第三年內科住院醫師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與院內主治醫師同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2.1.2 各次專科訓練之第四年以上住院醫師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與該次專科主治醫師同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2.2 補助對象：PGY2 內科組、第一年至第三年內科住院醫師、各次專科訓練之第四年以上住院醫師。

2.3 補助原則：一年二次為限；但申請第二次時，報告內容須與第一次非完全相同，且需檢附第一次發表之完稿論文報告供審核參考，每篇文章僅限補助一位作者。

2.4 補助範圍：包括往返機票(經濟艙為準)、報名費及生活費等，皆需檢據核銷。生活費補助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辦理。

2.5 補助金額：

2.5.1

三大世界性學會之補助規範：科部提三大世界性學會之建議，由醫教會核定

後公告，以及以下三大內科國際會議：World Congress of Internal Medicine（WCIM，世界內科醫學會議）、ACP Internal Medicine Meeting、European Congress of Internal Medicine（ECIM，歐洲內科醫學大會）。

2.5.1.1 發表口頭報告全額補助；海報發表補助 80%。參加前一年或參加後二年內需產出與出國報告題目一致的 SCI 期刊論文。每次申請出國前，必須確認上一次補助出國的論文已經出刊或是已獲接受。

2.5.1.2 差旅費報支方式：

a.已產出 SCI 期刊論文者，可依相應憑證進行核銷。

b.尚未產出 SCI 期刊論文者，則先以非三大世界性醫學會的補助標準報支差旅費。因憑證效期限制，待期刊論文刊登後，再以領據報支請款其補助差額，此差額需列個人所得並扣繳相關稅款。

2.5.2 非三大世界性學會補助金額上限：

2.5.2.1 發表口頭報告：亞洲地區新台幣四萬元，歐美及其他地區新台幣五萬元。

2.5.2.2 海報發表：亞洲地區新台幣三萬元，歐美及其他地區新台幣四萬元。

2.5.2.3 地區判定以國際會議組織名稱來認定。

2.6 補助時間身分資格：以參加會議時間為主。

2.7 以上費用 PGY2 內科組、第一年至第三年內科住院醫師由醫務發展基金支出；各次專科訓練之第四年以上住院醫師，醫務發展基金支出二分之一、科基金支出二分之一。

3. 針對部內住院醫師參加「**國內舉辦之醫學會議**」並發表論文，制定以下辦法。

3.1 內科部住院醫師(包含第一年至第三年內科住院醫師) 以本院名義參加醫學會議擔任發表口頭報告或海報論文（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

3.2 補助範圍：包括往返高鐵票(經濟艙)

3.3 以上費用由內科部基金支出。

4. 本辦法自 115 年 05 月 01 日起生效。